

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吕翊先生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吕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47,32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14%，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11,832 股，占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.03%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持股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公司任职情况	截止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现有总股本比例	无限售流通股（股）	高管锁定股（股）
吕翊	董事长	847,326	0.14%	211,832	635,494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、拟减持股份数量、比例及减持原因：

股东名称	拟减持股份数量（股）	拟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	减持原因
吕翊	211,832	0.03%	落实国资相关管理要求

注：若公司股票在减持期间发生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、回购注销等事项，计划减持股份数量、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。

2、股份来源：首发后非公开发行的股份，含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。

3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。

4、减持价格：视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5、减持期间：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，在此期间如

遇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则不减持。

6、吕翊先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。

三、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

吕翊先生在 2013 年 11 月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承诺：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太极股份向其发行的股份，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。

其他锁定期承诺，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。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；离职后半年内，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吕翊先生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。

四、相关说明和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，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。

3、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。

4、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吕翊先生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吕翊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6月12日